

川财金〔2018〕75号

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领导批准同意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、扩权县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（具体数额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、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方向

（一）新增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重点使用方向如下：

1. 一般债券用于易地扶贫搬迁、“三区三州”脱贫攻坚、铁路建设、污水垃圾治理、公办幼儿园、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、“8·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”等重点项目。

2. 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政府收费公路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

各本外圆政府贷款（以下简称外债转贷）资金按照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报送债券安排方案。

为确保债券资金安排符合重点方向要求，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此次下达债券额度确定债券安排方案，经本级政府审核部准后由市（州）财政局于10月25日前汇总报财政厅备案。各市县应确保项目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纳入地方政府预算。

各地要依照上述限额，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债务限额管理。

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市县举债不得突破下达的限额。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。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。市县举借外债不得突破下达的外债转贷额度。债务高风险地区必须加大存量债务偿还和处置力度，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水平。

（四）做好转贷相关工作。

转贷市（州）、扩权县的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，由财政厅在全年债券发行完成后与市（州）、扩权县签订转贷协议，

要按照转贷协议执行；市（州）要及时拨付非扩权县（市、区）新增债券资金，并签订转贷协议。债券期限结构由2018年新增债券资金，并签订转贷协议。债券期限结构由市（州）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，在转贷协议中予以明确。转贷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履行还本付息责任。

市县人民政府是债券资金的使用和偿还主体。各地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统筹安排综合财力，提前制定还款计划，按时向财政厅上缴债券本息。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项目等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收益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对收费公路等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收益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对用于偿还债券本息。对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市县，我厅在办理年度财政结算时扣收，并计收罚息。

三、资金管理

各地要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财金〔2016〕10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。一般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对应备案的项目建设，专项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发行对应的项目建设，各地区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，确保债券资金早投入、早见效。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对债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表（总表不发地区）
2. 2018 年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

四川省财政厅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